

中国法制史考证续编 第八册

杨一凡 主编

唐式辑佚

霍存福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法制史考证续编

第八册

杨一凡 主编

唐式辑佚

霍存福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唐式辑佚 / 霍存福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8

(中国法制史考证续编; 第八册)

ISBN 978-7-5097-0821-7

I. 唐… II. 霍… III. 法制史—研究—中国—唐代
IV. D92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4931 号

自序

唐代律、令、格、式四种基本法典，律因《唐律疏议》的广泛流传而保存下来，令、格、式则均已散佚。20世纪30年代，日本学者仁井田陞博士依据100多种中日典籍复原了唐令715条，撰成《唐令拾遗》一书，使1500余条的唐令得现旧貌之半。此后，日本法律史界、史学界一直没有中断过对唐令复原工作的探讨。1997年，池田温等人编集了《〈唐令拾遗〉补》，汇集了仁井田陞有关唐令复原的论文，集录了仁井田陞对唐令条文的订补及其他学者有关唐令复原的研究成果。这对于唐令复原及唐令研究，又是一个明显的推动。

仁井田陞博士在复原唐令时，也曾涉及唐式，尤其是当需要进行令式分辨问题的时候。但鉴于他的主要任务是复原唐令，故而涉猎唐式的范围总是有限的。1986~1988年初，栗劲先生带领王占通、郭延德和我一同编译了仁井田陞的《唐令拾遗》，1989年11月由长春出版社出版。有感于法典复原对研究工作的重要意义，当时就想对唐式也作些复原工作。198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在北京组织召开“中国法律史国际学术讨论会”时，我草成了《关于编纂〈唐式辑逸〉的规划与进展——兼论唐式的性质与地位》一文提交大会。该论文的第一部分，

后来以《唐式逸文的遗存及搜集情况》为题，发表在《中国法律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一书中（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9月版）；另一部分经过整理，后来以《唐式性质考论》为题，发表在《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2年第6期上。

1993年，我以《唐式辑佚与式文研究——兼与日本〈延喜式〉比较》为题，申请了“吉林大学笹川良一优秀青年教育基金”项目，并获得了立项资助。该项目的进行，原计划至1996年完成一部20万字的专著，但实际做起来却频频受到教学任务和其他科研任务的冲击，不得不一再进行调整。故到项目结项时，只能以系列论文的形式进行验收。

好在我对唐式资料一直保有一种浓厚的兴趣，没有中断过这方面的研究，并且也一直在关注学术界对该问题的研究进展。之后又发表《唐式与日本式的比较研究》（载《中外法律史新探》，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12月版）等论文，并一直在断断续续地进行这方面资料的积累。这项工作，得到了杨一凡君的关注，并建议纳入到由他主持的《中国法制史考证》系列之中。此书最后完成，也与他的支持和敦促是分不开的。

日本有保留完整的《延喜式》。此前的式文留存者，尚有《弘仁式》、《贞观式》逸文。但即使是《弘仁式》、《贞观式》，一是晚起，二是与唐式有很大不同。这样，就无法以日本式为蓝本复原唐式。这与复原唐令是不同的。日本养老令存留完整（主要通过《令义解》和《令集解》），而其所从出的母体，就是已经散佚了的唐令。故日本学者复原唐令，就是利用了这个得天独厚的方便条件。以日本令为参照系，再找寻唐令佚文，两方对应者即可大体确定为唐令。这也就是唐令复原最早出现在日本的原因之一。唐式复原不能走这条路。不过，中日典籍中仍有不

少唐式佚文，可以互相参证，复原工作还是可以做的。尤其是《唐六典》，在内容上是排比了当时的令、式而成，包含了大量的式文。只要有旁证，就可以将其确定为唐式文字。

法典复原工作，实际是一个专门的学问。日本学者在这方面有比较成熟的经验。故本书在技术上均参照仁井田陞先生《唐令拾遗》中复原唐令的基本做法，大体上也按照我们编译《唐令拾遗》的体例进行，即：首先列出复原后的唐式文字，其次排列据以复原的“引据”资料，再次是“按”语，最后是“参考”资料（为阅读及理解方便，有时“按”语与“参考”资料的顺序可能颠倒）。这样的做法，主要是希望法律史学者、唐史研究者在阅读唐代令式资料的时候，能够因二书体例的相同而给他们带来方便。本书在功力和成就上，无法与仁井田陞先生的《唐令拾遗》相提并论，这是毋庸细说的。

本书的目录，已反映了唐式复原的篇数与条数情况。在总计35篇唐式中，共复原207条，它们是基本上可以确定的唐式条文。尽管与大约1000条的全部唐式条文相比，^①它们仅占原条文数量的1/5。距离其原貌的恢复，还有相当一段路程要走，但毕竟对开掘这一领域是有所裨益的。

在体例上，本书采取“论述篇（唐式研究）”、“复原篇（唐式佚文复原及考证）”分立的办法。“论述篇”是以我过去写的5篇论文（包括前述未提到的《令式分辨与唐令的复原》，发

^① 按《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二》云“（贞观）《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条”，《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云“（《开元令》）大凡一千五百四十有六条焉”，《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作“（贞观）定令一千五百九十条，为三十卷”，“开元……《令》三十卷，《式》二十卷”。依此容量计算，30卷的唐《贞观令》、《开元令》均为1500余条，20卷的唐《开元式》当有1000条左右。《武德式》、《贞观式》均为14卷，《永徽式》为18卷，条数可能均少于《开元式》的1000条。

表于《当代法学》1989年第3期)为基础,进行大幅度的修改、补充而成。主要是分门别类介绍唐式的基本情况和研究情况;我个人的研究成果也主要集中在这里。“复原篇”也部分地借助了前此的研究成果,但更多地是新的心得。凡复原条文有必要作出某种说明者,均列出相应考证文字。这是全书的重头戏,最耗费功夫的,也正在这里。

“格”的问题,因与“式”关系较近,且学术界专门从事此项研究者不多,成果较稀见,凡我收集到的,皆附于相应式的条文之下,以便于理解唐格、式之间的关系(所附格文,也间有按语,对其作出必要的说明)。故在一定程度上,本书也可看作是唐代“格”、“式”佚文的汇集。^①

本书在书末附列了“《唐式辑佚》引据资料及所在页码索引”,作为附录一,就复原式文的引据书目及其相应卷次(或门次、条次)、式文首句或其内容梗概,依次作出标注;并在各该引据书名前,用阿拉伯数字标示该条式文在本书(即《唐式辑佚》)中的所在页码,以便读者检索;同时,又作了附录二“《唐式辑佚》引证及参考书目与论文”,对引据资料之外的引证及参考书目与相关论文,依序作了排列,以供读者进一步查阅。

本书的写作,一直得到了数位日本朋友的帮助。关西学院大学法学部的森正夫先生,虽一直与我不曾谋面,从朋友处得知我正在进行唐式复原,并有志于唐日两式的比较研究之后,遂主动承担起为我解决急需的日文资料事宜,先后解囊为我购买赠寄了日本古籍印本《延喜式》全套3册(新订增补国史大系本,吉川弘文馆,平成元年4月印行)、虎尾俊哉编《弘仁式贞观式逸

^① 按刘俊文的研究,唐代共修格14次,成格19部。见氏著:《唐代法制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9,第124页。

文集成》（国书刊行会，平成4年12月印本）、虎尾俊哉著《延喜式》（吉川弘文馆，平成元年5月印本）等著作；关西学院大学法学部的林纪昭教授，也为我复印邮寄了泷川政次郎著《唐兵部式と日本军防令》（载《法制史研究》第二号）、仁井田陞著《唐军防令と烽燧制度——泷川博士の批评に答えて》（载《法制史研究》第四号）两篇文章，及泷川政次郎《支那法制史研究》（后再版时更名《中国法制史研究》）第四章《开元式》的有关内容及新美宽撰、铃木隆一补《本邦残存典籍による辑佚资料集成（正续）》（1968年）中有关唐式的部分；关西学院大学法学部的八重津洋平教授，也为我复印邮寄了新美宽撰、铃木隆一补《本邦残存典籍による辑佚资料集成（正续）》（1968年）中有关唐式的文字，并寄赠了他参与编写的《中国法制史——基本资料の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93年2月版）一书；原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的池田温教授也对我复原唐式的工作一直表示关注，来信中曾询问进展情况，将他主持编写的《中国礼法と日本律令制》（东方书店1992年3月版）、《唐令拾遗补》（东京大学出版会1997年3月版）等相关著作及部分论文给我邮寄来，并关注中国国内关于唐式复原与唐式研究情况〔包括向我推荐韩国磐先生《传世文献中所见唐式辑存》一文，载《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1994年第1期〕。对于他们的无私支持，我表示衷心的感谢。没有这些日本学者的热心帮助，我的这本小书是无法顺畅地完成的，至少不能这样快地完成。

由于我个人学力有限，在复原过程中，肯定会存在这样及那样的问题。诚恳希望学界同仁们给予指点。

著者

2009年1月3日

作者简介



霍存福 男，1958年5月生，河北省康保县人，法学博士，吉林大学法学院、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法律史、法律文化。1998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0年入选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人文社会科学）”第三批人选，2005年被收入《当代中国法学名家》（第1卷）介绍；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项目6项。出版专著有《权力场——中国人的政治智慧》（2006年获教育部“第四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法学类三等奖）、《复仇·报复刑·报应说：中国人法律观念的文化解说》（2007年获吉林省第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译著有《唐令拾遗》（与栗劲等合译）；参与主持《中国法制通史·元》、《中国法律思想通史·清代》编写（均为副主编）；在《法学研究》、《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法学家》、《法制与社会发展》等杂志发表论文60余篇。在秦代、唐代、元代法制史和先秦、清代法律思想史、传统法律文化研究方面有一定建树。

目 录

论述篇 唐式研究

一 式的历史发展	(3)
(一) 西魏《大统式》	(3)
(二) 隋代的式	(7)
二 唐式的制定与修缉	(10)
(一) 武德式	(13)
(二) 贞观式	(15)
(三) 永徽式	(17)
(四) 麟德式(乾封式)	(19)
(五) 仪凤式	(20)
(六) 垂拱式	(23)
(七) 神龙式(删垂拱式)	(24)
(八) 太极式	(25)
(九) 开元三年式	(26)
(十) 开元七年式	(29)
(十一) 开元二十五年式	(31)

三 唐式的性质与地位	(33)
(一) 唐式的性质	(33)
(二) 唐式的地位	(45)
四 式在五代宋元时期的变化	(55)
(一) 五代的式	(55)
(二) 宋式的变化	(57)
(三) 元人对式的理解	(62)
五 唐式的篇目、卷数及篇卷之间的关系	(64)
(一) 唐式的篇目	(64)
(二) 唐式的卷数及篇卷对应情况	(68)
(三) 六部二十四司式与九寺诸监式	(71)
六 唐式与日本式的比较	(78)
(一) 形式的比较	(78)
(二) 内容的比较	(83)
七 唐式佚文的遗存、搜集与复原问题	(102)
(一) 《唐六典》、《大唐开元礼》等典制文献引述 式文	(102)
(二) 法典、类书及其他政书引述式文	(114)
(三) 两唐书等史书引述式文	(124)
(四) 文集及笔记小说引述式文	(125)
(五) 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抄录唐式	(127)
(六) 日本古籍引述唐式问题	(128)

八 目前对唐式的研究情况	(134)
(一) 日本学术界对唐式的研究情况	(134)
(二) 中国学术界对唐式的研究情况	(141)

复原篇 唐式佚文复原及考证

式文复原凡例	(151)
吏部式第一(复原凡八条, 附《吏部格》五条)	(153)
司封式第二(复原凡四条)	(181)
司勋式第三(复原凡一条, 附《司勋格》四条)	(188)
考功式第四(复原凡九条, 附格文二条)	(190)
户部式第五(复原凡二十六条, 附《户部格》 二十二条)	(202)
度支式第六(复原凡四条)	(260)
金部式第七(复原凡三条, 附《金部格》二条)	(267)
仓部式第八(复原凡二条, 附《仓部格》三条)	(272)
礼部式第九(复原凡十五条, 附格一条)	(278)
祠部式第十(复原凡七条, 附《祠部格》三条)	(313)
膳部式第十一(复原凡七条)	(390)
主客式第十二(复原凡八条, 附格文一条)	(399)
兵部式第十三(复原凡五条, 附《兵部格》十一条)	(407)
职方式第十四(复原凡十四条, 附《职方格》一条)	(417)
驾部式第十五(复原凡七条)	(443)
库部式第十六(复原凡二条)	(452)
刑部式第十七(复原凡十一条, 附《刑部格》 三十一条)	(456)

都官式第十八(复原凡一条)	(479)
比部式第十九(复原凡〇条)	(482)
司门式第二十(复原凡一条)	(484)
工部式第二十一(复原凡一条)	(487)
屯田式第二十二(复原凡二条, 附《屯田格》一条)	(491)
虞部式第二十三(复原凡一条, 附《虞部格》一条)	(496)
水部式第二十四(复原凡三十五条)	(498)
秘书省式第二十五(复原凡二条)	(533)
太常式第二十六(复原凡三条)	(537)
司农式第二十七(复原凡〇条, 附《留司格》一条)	(541)
光禄式第二十八(复原凡二条)	(543)
太仆式第二十九(复原凡三条)	(549)
太府式第三十(复原凡二条)	(554)
少府式第三十一(复原凡三条)	(557)
监门式第三十二(复原凡八条)	(563)
宿卫式第三十三(复原凡九条)	(581)
计帐式第三十四(复原凡一条)	(603)
勾帐式第三十五(复原凡〇条, 附《勾帐格》一条)	(609)
附录一 《唐式辑佚》引据资料及所在页码索引	(613)
附录二 《唐式辑佚》引证及参考书目与论文	(643)
后 记	(648)

论 述 篇

唐 式 研 究

一 式的历史发展

对隋唐以来式的源头，过去的研究者一般追溯到西魏《大统式》。但自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出土后，人们又追溯到秦的《封诊式》。《封诊式》除了《治狱》、《训狱》两节的内容是属于“对官吏审理案件的要求”（包括“毋笞掠”，即不要拷打逼供）外，“其余各条都是对案件进行调查、检验、审讯等程序的文书程式，其中包括了各类案例，以供有关官吏学习，并在处理案件时参照执行”。^①但秦《封诊式》，无论就规范内容，还是就形式而言，都不能与后世的隋唐之式相提并论。^②

因此，谈论式这种法律形式，还必须从西魏《大统式》开始。

（一）西魏《大统式》

西魏的《大统式》，据《隋书》卷二五《刑法志》载：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整理：《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第244页。

② 关于《封诊式》的性质，参见栗劲著：《秦律通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第298页以下。

周文帝之有关中也，霸业初基，典章多阙。大统元年，命有司斟酌今古通变、可以益时者，为二十四条之制，奏之。七年，又下十二条制。十年，魏帝命尚书苏绰总三十六条，更损益为五卷，班于天下。

《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注，与此略同：

后周文帝初辅魏政，大统元年，令有司斟酌今古通变、可以益时者，为二十四条之制；七年，又下有十二条之制；十年，命尚书苏绰总三十六条，更损益为五卷，谓之《大统式》。

而《周书》卷二《文帝纪下》所载，较前二书稍详细一些：

魏大统元年……三月，太祖以戎役屡兴，民吏劳弊，乃命所司斟酌今古、参考变通，可以益国利民、便时适治者，为二十四条新制，奏魏帝行之。……七年……冬十一月，太祖奏行十二条制，恐百官不勉于职事，又下令申明之。……十年……秋七月，魏帝以太祖前后所上二十四条及十二条新制，方为中兴永式，乃命尚书苏绰更损益之，总为五卷，班于天下。于是搜简贤才，以为牧守令长，皆依新制而遣焉。数年之间，百姓便之。

但也只是提到了当时“戎役屡兴，民吏劳弊”的环境特征，以及颁布后的做法“搜简贤才，以为牧守令长，皆依新制而遣”，再无其他信息。